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 
(第四委员会)

议程项目 83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 
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马来西亚、摩洛哥、阿曼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也门和巴勒斯坦：决议草案

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，包括职业训练

大会，

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(III)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/13 B 号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，包括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/120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，<sup>1</sup>

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，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A/58/339。

<sup>2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八届会议，补编第 13 号》和更正及增编(A/58/13 和 Corr. 1 及 Add. 1)。



**感谢**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、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，

1. **再次呼吁**所有国家、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，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，继续并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；

2. **呼吁**所有国家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，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，并继续支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的职业训练中心，并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；

3. **呼吁**所有国家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，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(圣城)大学作出慷慨捐助；

4. **请**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。

---